

土地交付单

青土交字〔2022〕6号

腊口镇2021年2-1、2-2号地块（爱玛科技（工业用地））（农转用批次：青田县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、2021年盘活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）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（批准文号：浙土字（331121）A〔2021〕-0003、浙土字（331121）D〔2021〕-0002），涉及征收石帆村村集体土地19.3616公顷（290.424亩）。该项目范围内，19.3616公顷（290.424亩）土地征收工作已经实施完成，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2130.3368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用，已足额支付到被征地的石帆村村委会和涉及农户。

石帆村已完成项目地块征地政策处理，不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（宅基地）的征收。涉及集体土地上坟墓的，已安排安置公墓或补偿到位。

被征收土地已具备交付条件，现将土地交付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，并由腊口镇人民政府代为管理。

交付方：腊口镇石帆村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林军

接收方：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叶卫峰

土地征收实施方：腊口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林军

附：1. 土地交付图（电子版2000坐标CAD图）

2022年3月15日